

**上海金泰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上海金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暨关联交易的报告书（草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别提示

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的要求，对 2002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进行了补充和调整。本报告书是经修改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时，应以本次披露的报告书内容为准。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主要从事城市污水处理业务，污水处理量的多少直接关系到主营业务收入。由于排水公司承诺最低结算污水处理量不低于 5292.5 万吨，因此污水处理量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2、超量污水处理服务价格使本公司的利润增长空间受到限制。所收购资产前三年污水处理量呈上升趋势，2001 年度实际污水处理量为 5599 万吨，超过《污水处理服务协议》规定的最低结算污水处理量 5292.5 万吨。因本公司承担的社会责任，预计 2002 及以后年度实际污水处理量高于最低污水处理量的可能性比较大。超量污水处理服务单价仅为 0.242 元/吨，扣除相应的成本，所能产生的

利润将比较少。如果成本上升，有可能会减少金泰股份的利润。超量污水将增加金泰股份机器设备损耗，对本公司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3、本公司目前处理的污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但如果有关政府部门对污水处理水质要求的提高，将可能对污水处理业务带来风险。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股东大会的批准。由于本公司原有资产盈利能力较差，资产交割日的不确定性将对未来经营业绩形成一定风险。

5、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可能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从而给中小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管理层相应也发生重大变化。新老管理层能否顺利完成交接任务，新的管理层能否胜任资产重组完成后新的业务管理工作，直接影响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原有业务将全部剥离，新的主营业务将为城市污水处理业务。虽然其单一、突出的污水处理业务有利于专业化经营，但是如果污水处理市场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增加本公司的经营风险。

8、本次出售债务中未获得债权人同意的总金额为 4910 万元，占债务的比例为 67.7%。虽然金泰工程承诺，如本次承担的该部分负债出现纠纷或债权人向金泰股份追索的情形，将由金泰工程出面应诉、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国资公司对金泰工程的上述承诺作出担保，但公司在债务剥离方面仍有一定风险。

9、金泰股份与排水公司签定的《污水处理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五年，并以《补充协议》约定，该协议期满后，排水公司必须与金泰股份签定新的污水处理服务协议。这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风险。

本公司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并仔细阅读本报告书中“风险因素”、“财务会计信息”等有关章节的内容。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金泰股份	指	上海金泰股份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金泰工程	指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排水公司	指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市南公司	指	上海市城市排水市南运营有限公司
三家水质净化厂	指	龙华水质净化厂、长桥水质净化厂、闵行水质净化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公司将资产和负债整体分别出售给国资公司和金泰工程，同时收购排水公司下属的龙华、长桥、闵行三家水质净化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并出资办理三厂原划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的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金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报告书（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评估基准日	指	2002 年 6 月 30 日

第一节 绪言

经上海金泰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本公司将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即将公司的资产和负债整体分别出售给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同时收购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下属的龙华水质净化厂、长桥水质净化厂、闵行水质净化厂的经营性资产，并出资办理三家水质净化厂原划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本公司与国资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27 日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与金泰工程于 2002 年 9 月 27 日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与排水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27 日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

本次资产重组所涉拟出售资产帐面值 32,964 万元，占本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82.7%；拟出资 18,052 万元收购三家水质净化厂及办理相关出让土地使用权证，出资额分别占本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和净资产的 45.3%和 64.4%。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资产重组构成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国资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10530 万股国家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83%。因此，本公司与国资公司的资产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文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编制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以供投资者决策参考之用。

第二节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当事人

一、拟出售资产的出售方

上海金泰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安亭洛浦路 45 号

法定代表人：祝世寅

联 系 人：仲辉

电 话：021-63901001

传 真：021-63901001

二、拟出售资产的购买方

1.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医学院路 69 号 201 室

法定代表人：祝世寅

联 系 人：蔡敬伟

电 话：021-63901645

传 真：021-63901110

2.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汶水路 400 号

法定代表人：虞网法

联 系 人：沈耀冲

电 话：66526065

传 真：56657534

三、拟购入资产的出售方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谈家桥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朱洪道

联 系 人：单翀

电 话：021-56536597

传 真：021-56088458

四、独立财务顾问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 话：021-68419393

传 真：021-68419764

项目经办人：卢学线、王传序

五、财务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地 址：上海市遵义南路 88 号协泰中心

法定代表人：葛明

电 话：021-62191219

传 真：021-62193219

经办注册会计师：葛明、杨俊

六、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定西路 1279 号名光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小敏

电 话：021-62251997

传 真：021-6225208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李启全、陈奋、张立桢、张昕

七、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地 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单位负责人：吕红兵

电 话：021-52341668

传 真：021-52341670

经办律师：吕红兵、刘维

第三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重组的动因

本公司是一家生产和销售工程机械、打桩机、机械施工钻机等工程机械的上市公司，由于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经营效益逐年下降。2001 年 12 月，国资公司协议受让了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所持有的 10530 万股国家股，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改善经营业绩，确保长远发展，本公司在新、老大股东的支持下，准备进行资产结构调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原则

（一）有利于金泰股份的长期健康发展、有利于提升金泰股份的业绩、符合金泰股份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

（二）尽可能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原则；

（三）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原则；

（四）“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五）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兼顾原则；

（六）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原则。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上海市政府为建立良性的国有资本金循环机制、促进全市经济结构调整而于 1999 年 9 月 24 日投资设立的综合性资产经营公司，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全资设立。

1. 国资公司简介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祝世寅；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亿元；注册地址：上海市医学院路 69 号 201 室；办公地址：上海市徐

家汇路 555 号；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0001006192；地税沪字 31004463160459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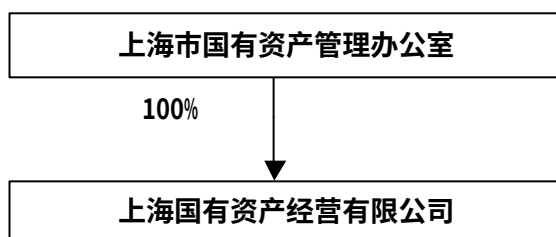
2.主要业务最近两年发展状况

国资公司主要业务最近两年发展状况如下：

	2000 年	2001 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876	23,986
净利润（万元）	11,103	40,976

3.股权结构及参股、控股单位的情况

国资公司是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全资控股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4.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表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经上海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国资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146,626 万元 负债总额为 419,520 万元 净资产为 727,106 万元。200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23,986 万元；营业利润为：12,759 万元；净利润为：40,976 万元。

5.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祝世寅 男 51 岁 现任国资公司总裁 同时任本公司董事长

沈扬华 男 53 岁 原任国资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 现全职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陈刚 男 36 岁 现任国资公司总裁办公室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

蔡敬伟 男 35 岁 现任国资公司重组部负责人 本公司董事

曲霞 女 31 岁 原任国资公司重组部业务经理 现全职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仲辉 男 43 岁 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柏龄 男 48 岁 现任国资公司财务融资部总经理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沈嘉荣 男 38 岁 现任国资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本公司监事

黄明达 男 37 岁 现任国资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 本公司监事

6. 国资公司自成立以来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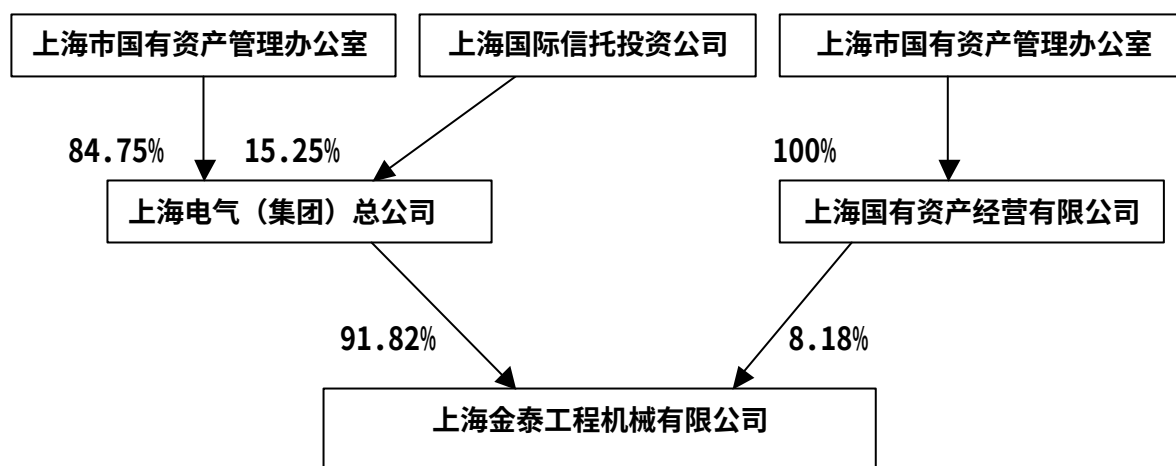
(二)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 公司简介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虞网法；注册地址：上海市汶水路 400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18348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工程机械、打桩机、机械施工钻机、地质勘探设备、矿山机械、环保机械及上述机械配件、与上述有关的技术输出和输入及咨询服务、租赁业务，销售自产产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081019099；地税沪字 310041742132029 号。

2. 金泰工程是由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和国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新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15 日。公司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 股权结构及参股、控股单位的情况



4. 金泰工程没有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非公司法人）；法定代表人：夏毓灼；注册地址：上

海市四川中路 110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473,068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0001050222；地税沪字 310041132212873 号。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445,849 万元 负债总额为 931,584 万元；净资产为：1,514,265 万元。 200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51,066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为：187 万元；净利润为：3,274 万元。

（三）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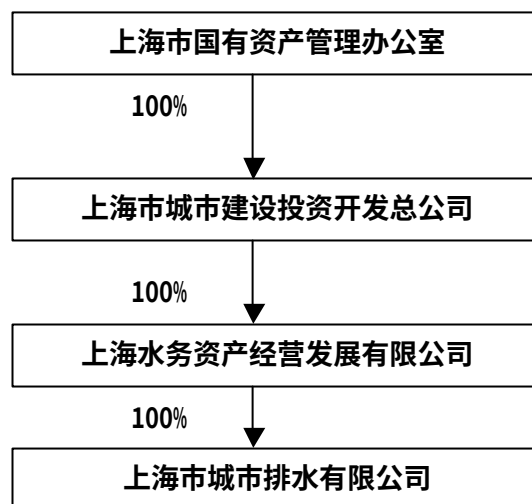
1.排水公司简介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洪道；注册地址：上海市谈家桥路 154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1,891,046,000 元；经营范围：本市排水设施规划、开发、运营、维护及管理业务，对排水建设项目筹资及还贷，排水设施配套机电设备（除汽车）、仪表安装、非标设备制作。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081016391；地税沪字 310047132258855 号。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营业收入（万元）	49,376	59,589	70,895
净利润（万元）	-596	583	8,420

3.股权结构及参股、控股单位的情况



4.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表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388,953 万元 ;负债总额为 :181,753 万元；净资产为：207,200 万元。 200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70,895 万元；主营

业务利润为：55,562 万元；净利润为：8,420 万元。

5.排水公司没有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排水公司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7.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简介

主营业务为水务行业建设资金筹措、投资、监管及水务行业的资产经营管理；企业性质：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迟建国；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129 号 22 层；注册资本：人民币 966771 万元；工商登记证号码：3100001006580；税务登记证号码：310044703134777。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1,974,379 万元；负债总额为：752,845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为：226,528 万元；净资产为：995,006 万元。200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263,745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为：61,141 万元；净利润为：27,754 万元。

四、拟出售资产情况介绍

根据本公司和国资公司、金泰工程分别签定的《资产转让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投资及负债等。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 2002 年度中期审计报告，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资产出售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02]第 B0270262 号和 B027026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拟出售的资产情况如下：

1、出售给国资公司的资产情况

该部分资产帐面值总计 7,733.96 万元，评估值为 10,580.35 万元。其中：

流动资产帐面值 7,161.40 万元、评估值 10,260.89 万元，其中：

货币资金帐面值 3,000.00 万元、评估值 3,000.00 万元

应收帐款帐面值 5,687.53 万元，应收帐款净额帐面值 2,682.44 万元、评估值 2,709.35 万元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帐面值 0 万元、评估值 2,978.17 万元（因评估对应收帐款调整所致）

预付帐款帐面值 717.78 万元、评估值 717.78 万元

其他应收款帐面值 761.19 万元、评估值 855.59 万元

长期投资帐面值 0.20 万元、评估值 0.21 万元

固定资产帐面值 243.73 万元、评估值 87.10 万元，其中：

 固定资产清理帐面值 243.73 万元、评估值 87.10 万元

递延资产帐面值 328.63 万元、评估值 232.15 万元

2、出售给金泰工程的资产及负债情况

该部分出售资产账面值为 25,229.87 万元，评估值 22,418.41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7,257.82 万元，评估值 7,261.39 万元；资产净值账面值为 17,972.05 万元，评估值 15,157.02 万元。其中：

 流动资产帐面值 12,350.04 万元、评估值 11,873.55 万元，其中：

 货币资金账面值 1,302.81 万元、评估值 1,303.81 万元

 应收票据账面值 46.00 万元、评估值 46.00 万元

 存货账面值 11,001.23 万元、评估值 10,523.74 万元

 固定资产账面值 11,992.95 万元、评估值 10,153.70 万元，其中：

 在建工程账面值 212.18 万元、评估值 168.16 万元

 建筑物账面值 7,773.58 万元、评估值 5,671.60 万元

 设备账面值 4,007.19 万元、评估值 4,313.94 万元

 无形资产账面值 886.88 万元、评估值 391.16 万元

 流动负债账面值 4,835.30 万元、评估值 4,837.18 万元

 长期负债账面值 2,422.51 万元、评估值 2,424.21 万元

3、出售资产总计

出售资产账面值总计 32,963.83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7,257.82 万元，资产净值账面值为 25,706.01 万元。出售资产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净值评估值总计 25,737.38 万元。

4.本次出售资产为本公司合法拥有的资产，未设置任何抵押、担保及第三者权益。

五、拟收购三家水质净化厂经营性资产及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

1、收购三家水质净化厂经营性资产的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排水公司签定的《资产转让协议》，本次重组收购的资产为排水公司下属的龙华、长桥、闵行三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

事务所出具的收购资产审计报告和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资产收购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02]第 A045022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拟收购的资产总计帐面值 12,858.74 万元，评估值 14,961.81 万元，其中：

 固定资产帐面值 7,324.36 万元、评估值 7,751.88 万元，其中：

 建筑物帐面值 6,836.20 万元、评估值 7,036.44 万元

 设备帐面值 488.16 万元、评估值 715.44 万元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帐面值 5,534.38 万元、评估值 7,209.93 万元

2、办理出让土地使用权证

三个水质净化厂所属的 14 个地块，总面积 148440 平方米，原为市政公有设施或工业用地，都属于划拨用地。根据上海地源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联合出具的沪城估字（2002）第 44 号《土地价格评估报告》，该 14 个地块划拨土地使用权评估总价为 7,209.93 万元，出让土地使用权评估总价为 10,299.90 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本公司还将出资约 3,089.97 万元（最终金额需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批准）办理三个水质净化厂所拥有的土地出让使用权证，以取得完整的权益。

六、资产出售与资产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售资产

1.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

本次资产出售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报上海市国资局确认的该等出售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详见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沪东洲资评报字[02]第 B0270262 号和 B027026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出售给国资公司的资产经审计的帐面值为 77,339,617.23 元，交易价格按评估值计为 10580.35 万元；出售给金泰工程的资产经审计的帐面净值为 179,720,504.47 元，交易价格按评估值计为 15157.02 万元。

有关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国资公司和金泰工程分别将应付价款一次性以现金方式足额支付给本公司。

2.交付状态和过户时间

本次拟出售的各项资产均处于持续及正常的经营状态中，并且不存在其他

的权属纠纷。本公司将在协议签定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资产出售涉及的各项事宜合法地、完整地办理完毕，将相应资产分别交付给国资公司和金泰工程。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与国资公司签定的《资产转让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与金泰工程签定的《资产转让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二）购买资产

1、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

本次资产购买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报上海市国资办确认的该等收购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详见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沪东洲资评报字[02]第 A045022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收购的三个水质净化厂全部经营性资产经审计的帐面值为 12,858.73 万元，交易价格按评估值计为 14,961.81 万元。

有关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本公司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

2、交付状态和过户时间

本次拟收购的各项资产均处于持续及正常的经营状态中，并且不存在其他的权属纠纷。本公司和排水公司约定在《资产转让协议》生效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资产出售涉及的各项事宜合法地、完整地办理完毕（有关土地交割手续不包括在此日期规定内）。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资产转让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七、本次重组中对本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一）本公司与排水公司签定的《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排水公司将委托本公司进行污水处理。

2、排水公司保证本公司每年的最低污水处理量 5292.5 万吨，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0.795 元/吨。

3、如果每年的污水量不足，将按最低污水处理量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如果超量，超出部分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按照 0.242 元/吨另行计算。

4、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二) 本公司与上海市城市排水市南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南公司”）签定的《合作协议》

主要内容如下：

1、市南公司负责管理三家水质净化厂的污水处理，确保污水处理的安全运行，确保处理后的污水符合水质指标，并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

2、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单价为 0.115 元/吨。但如果三家水质净化厂的实际污水处理量超过 5292.5 万吨，则超量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单价为 0.092 元/吨。

3、如果三家水质净化厂的实际污水处理量低于 5292.5 万吨，则本公司仍按 5292.5 万吨污水处理量支付服务管理费。但因设备没有维护好、运营没有达到技术标准、运营调度方案不当、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水量减少的，本公司按实际污水处理量支付服务管理费。

4、市南公司负责对本公司三家水质净化厂的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进行控制。双方核定的直接运营成本为 0.188 元/吨。但如果实际污水处理量超过 5292.5 万吨，则超量污水处理的直接运营成本为 0.15 元/吨。在市南公司管理下，如果实际的直接运营成本低于该数值，则差额部分由本公司增付给市南公司。如果实际的直接运营成本高于该数值，则差额部分由市南公司承担。

5.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八、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安排

(一) 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之间利润或亏损的处理

根据金泰股份分别与排水公司、国资公司、金泰工程签订的补充协议：

- 1、金泰股份所出售资产在此期间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由金泰股份承担；
- 2、金泰股份所收购资产在此期间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由排水公司承担。

(二) 相关债务的处置

根据本公司与金泰工程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本次出售资产所包括的全部债务，由金泰工程承担。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已经取得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闸北支行、上海重特物资有限公司、上海申江锻造有限公司、上海东风机械集团公司等主要债权人同意债权转移的承诺函。目前，本公司已获得金额在 60 万元以上的应付帐款债权人同意转移债权的同意函。本公司同时取得金泰工程的承诺函，承诺对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债权的债务，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国资公司还对金泰工程的上述承诺予以担保。

对于在资产重组交割日之前新发生的债务，本公司将积极争取在交割日之前予以偿还，在交割日之前无法偿还的债务，本公司将及时通知有关债权人。

(三) 人员安置

与本次出售资产相关的全部在册员工(包括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的劳动关系、离退休职工及下岗职工的养老、医疗等所有关系，均由资产的接受方继受，并由资产的接受方负责进行安置。

上述安置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出售资产相关的在册员工的工作安排、养老、失业及医疗等各项保险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

本次收购的是三个水质净化厂的经营性资产，有关人员在条件成熟时进入本公司。

(四) 出售资产所得资金的用途和购买资产资金的来源

本次出售资产所得资金主要用于购买三家水质净化厂的经营性资产、无形资产及办理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剩余部分将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如果剩余资金用以收购其他项目或进行投资，将按程序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第四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重组所涉拟出售资产帐面值 32,964 万元，占本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9,852 万元) 的 82.7%；拟出资 18,052 万元收购三家水质净化厂及办理相关出让土地使用权证，出资额分别占本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和净资产的 45.3%和 64.4%。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

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资产重组构成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的出售资产和收购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并且拟出售与购买的资产的交易价格都以评估值为基准，交易遵循等价、公平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从专业机械制造业转向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的开发建设。污水处理是上海市重点发展的市政基础设施，上海市目前的污水处理率为 25%，根据规划，五年内，处理污水占污水总量的比例将由 25%上升到 90%，并将在污水处理空白区域兴建 25 个水质净化厂。预计今后几年将随着污水量的增长而逐步增长。污水处理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这为本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提供较大空间。此次重组本公司拟收购的资产盈利能力较强，且业绩稳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国资公司持有本公司 10530 万股未上市流通的国家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83%，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公司向国资公司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资产出售是以评估值为基准，公允、公正，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公司重组完成后 2003 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 2003 年度预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208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1618 万元，净利润：1033 万元。

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拥有 14453 万元货币资金，并保持较低的资产负债率和较好的融资能力。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将积极寻找具有良好收益和较好发展前景的项目。公司计划将未来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城市污水处理等环保项目和其他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管理及相关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等。

第五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本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不发生变动，公司总股本为 18530 万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B 股）总数为 8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3.17%，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一千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一千

人。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股票上市要求。因此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 本公司具备继续上市的条件。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从施工机械的生产、销售转变为城市污水处理等环保项目和其他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管理及相关的咨询服务，符合我国提出的“环境保护是国家的基本国策”的精神，符合国家提出的“‘十五’期间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45%，至 2010 年使总体环境质量得到改善”的战略发展目标。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经营模式能保证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一）金泰股份将采用的经营模式，不会影响其独立经营能力。

首先，金泰股份作为独立法人，与排水公司签订的《污水处理服务协议》，是根据国家与上海市政府的有关规定，通过市场化的运作及谈判方式取得，金泰股份在这一经营行为中保持了项目选择、项目决策的完全独立自主权，选择不选择污水处理服务行业，都是金泰股份自主决策的结果。金泰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国资公司与排水公司及其上级公司都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次，金泰股份与市南公司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是为了降低资产重组的负面成本而采取的过渡性措施。金泰股份对市南公司的人员、技术和工艺并不存在依赖性。

污水处理自动化程度高，主要依靠先进的设备和工艺。根据现有条件，金泰股份完全可以通过招聘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从事污水处理业务。但考虑到原负责三家水质净化厂运营管理的市南公司共有职工 233 名，存在大量的冗员，如果金泰股份立即自己运行，不与市南公司合作，会导致大多数员工下岗。为支持市南公司职工的就业问题逐步、妥善地解决，保持社会稳定，金泰股份和市南公司签定了《合作协议》。在过渡期内，市南公司为金泰股份提供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服务，金泰股份按 188 名员工工资支付市南公司管理费。

金泰股份将逐步从外部及市南公司招聘一定数量的污水处理工作人员，建立高素质的污水处理运营管理队伍。

（二）金泰股份将和大股东“五分开”，保持经营独立性。

国资公司已出具承诺函，保证与本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金泰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国资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金泰股份将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帐户、财务人员、纳税行为、财务决策均独立于国资公司；金泰股份将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与国资经营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本公司将获得龙华、长桥、闵行三家水质净化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本公司与排水公司签定了《污水处理服务协议》、与市南公司签定了《合作协议》，本公司的经营有稳定的污水处理量，有完善的管理机制，故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渠道明确而稳定。且本公司和三家水质净化厂自成立以来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因不具备污水处理能力而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具体来说，持续经营能力体现为：

（一）原由三家水质净化厂处理的污水在金泰股份收购三家水质净化厂整体资产后，仍由三家水质净化厂处理，污水处理业务具有连续性。

（二）污水处理业务稳定、简单，重组前后在经营形式上有一定的变化，但收入和费用等核心问题并没有实质性的变化。

（三）污水处理是政府重点支持的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四）污水处理是城市必备的基础设施，有稳定增长的市场需求。

（五）金泰股份和排水公司签订了为期五年的《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并以《补充协议》约定，该协议期满后，排水公司必须与金泰股份签定新的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公司业务具有稳定性。

（六）金泰股份收购的三家水质净化厂能够满足闵行区、徐汇区相应区域污水处理的需要。

（七）金泰股份将逐步从外部及市南公司招聘一定数量的污水处理工作人员，建立一支高素质的污水处理运营管理队伍。

（八）所收购水质净化厂采用的二级生物处理技术居国内先进水平，公司经营具有技术保证。

为进一步确保持续经营，金泰股份除了与排水公司签订为期五年的《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外，还签订了补充协议，以约定期满后排水公司必须与金泰股份继续签定新的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因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形

本公司对本次出售的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在该等资产上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与本次资产出售有关的债务转移已取得主要债权人的同意；金泰工程同时承诺，对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债权的债务，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国资公司对金泰工程的上述承诺予以了担保。

排水公司对其持有的用于本次资产收购的经营性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在该等资产上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因此，本次资产出售和收购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形。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依法进行，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提出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部门审批。在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整个重组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重组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四条的要求。

第六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草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业务经营风险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城市污水处理业务将成为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将面临以下主要业务经营风险：

（一）关于污水处理水质的风险

国家对污水处理水质有明确标准，如果因技术或设备问题，本公司处理的污水达不到国家标准，或因国家提高标准而使本公司无法达到新标准，本公司有可能面临罚款、甚至停业的危险。

针对可能出现的这一风险，金泰股份将加强二级生物污水处理技术开发与相关研究工作，不断提高污水处理技术，并通过技术改造和工艺改革，使污水处理一直符合国家标准。

（二）关于污水处理量的风险

污水处理量直接关系到污水处理的业务收入，如果污水处理量不足，将对本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经营产生风险。

污水处理具有区域垄断性，本公司所收购的龙华、闵行、长桥水质净化厂实行划片处理的方式，并辅以相应的专用管网，1999年、2000年、2001年的年污水处理量分别为4295万吨、5203万吨、5599万吨。另一方面，为最大程度规避污水处理量可能产生的风险，本公司与排水公司签定的协议规定，若年污水处理量低于5292.5万吨，本公司将按5292.5万吨与排水公司进行结算，有效地回避了这一风险。

（三）污水处理价格风险

污水处理的价格风险来源于政策。本公司与排水公司约定污水处理价格最主要的依据是国家计委和建设部颁布的计价格〔1998〕1810号文《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供水企业（包括污水处理）合理盈利的平均水平应当是净资产利润率的8—10%。如果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则污水处理价格可能会发生变化。国家政策变化属不可抗力，公司难以控制。

但考虑到国家将污水处理行业列为支持发展的行业，该政策风险发生的可能性比较小。

二、财务风险

公司资产重组后资产总额、资产结构发生变化，变化后的本公司负债水平、财务结构合理稳健，收益稳定。在目前的规模下，只要不发生重大形势转变，尚没有迹象表明本公司存在财务风险。

本次资产重组不存在通过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形，重组后资产负债

率较低，且无对外担保情形，重组后本公司现金流充裕，利用财务杠杆进行产业扩展的潜力大，产生财务风险的几率极低。

三、资产交割日的不确定性

本次资产重组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同意至完成资产出售与购买的交割还需要履行必要的手续，因此资产交割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公司原有资产盈利能力较差，资产交割日的不确定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一定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与本次资产重组有关的协议履行本次资产重组所必须的各项程序，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同时公司将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控制成本、费用支出，遵守本公司在与本次资产重组有关协议中承诺的各项条款。

四、市场风险

（一）受经济周期影响的风险

经济发展具有周期性。污水处理业务与周边地区污水排放量有密切的关系，经济不景气对公司收入有一定的影响。当国民经济处于稳定发展阶段时，待处理污水量多，当国民经济处于低谷时，待处理污水量少。因此经济周期的变化将带来一定风险。

本公司与排水公司签定的协议，规定了三家水质净化厂运营年度最低污水处理量，从而使经济周期变化可能产生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二）市场供求风险

污水处理的市场需求及水质净化厂数目会发生变化，如果市场供过于求，将产生市场供求风险，影响本公司业务发展。

污水处理具有自然垄断性，本公司所收购的龙华、闵行、长桥水质净化厂实行划片处理的方式，并辅以相应的专用管网，在所在的区域不存在竞争对象。上海市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污水处理市场很大。上海市目前的污水处理率为 25%，根据规划，五年内处理污水占污水总量的比例将由 25%上升到 90%，污水处理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未来五年内上海市污水处理市场将继续呈现供小于求的局面，同时，此次重组本公司与排水公司签定的协议对三家水质净化厂最低污水处理量作出规定，将使市场供求风险

控制在最低水平。

公司未来在目前业务区域以外拓展污水处理业务不排除有别的污水运营企业进行竞争的可能性，为此公司将加大技术开发投入，增强自身的污水处理竞争能力。

五、 政策性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1、国家及地方政府目前支持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如果将来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的意见》，到 2005 年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45%，50 万以上城市达到 60%以上。上海市政府则提出污水处理率要达到 90%的目标，而上海目前的污水处理率只有 25%，污水处理行业将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这样，本公司从事的污水处理业务面临的行业政策风险较低。

2、本公司目前处理水质符合国家标准，如果国家提高标准，可能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本公司目前采用的二级生物污水处理技术符合国家标准，在上海以至国内都处于领先水平。本公司将不断通过技术开发与技改，提高污水处理技术，做到污水处理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二）电价政策变化风险

由于污水处理用电量较大，电费的变化将直接影响污水处理成本，并将产生一定的风险。

《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城市污水、垃圾处理生产用电按优惠用电价格执行”，这一电价政策将有助于分解污水处理用电风险。

（三）税收政策风险

目前，本公司上市以后所执行的所得税率一直为 15%，如果未来几年实际征收所得税率提高，将构成相应风险。

公司已经充分考虑到税率政策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对本次资产重组进行的 2003 年本公司的盈利预测中，根据稳健的原则，所得税率是以 33%来计算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税法规定，依法纳税，并通过降低成本、减少

费用支出等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消化税率优惠政策终止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减利因素。

六、大股东控制风险

国资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股东可能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控制，从而给中小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为了有效地控制该风险可能给本公司带来的影响，一方面，国资公司承诺将保证做到本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另一方面，本公司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董事会依法履行日常经营决策程序。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与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因此，大股东控制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七、其他风险

（一）管理层变动的风险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的管理层相应也发生重大变化。新老管理层能否顺利完成交接任务，新的管理层能否胜任资产重组完成后新的业务管理工作，直接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针对管理层变动的风险，本公司已做了较为充分的准备。早在 2002 年 4 月，经股东大会批准，金泰股份董事会进行了改组，国资公司推荐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人员进入董事会。2002 年 9 月 27 日，金泰股份董事会通过了《上海金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除提议国资公司推荐的董事继续留任外，还提议污水处理行业专家、会计专家和法律专家担任独立董事。此外，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也于 2002 年 4 月 8 日进入金泰股份。新的管理层进入金泰股份大多已过半年，对金泰股份的基本情况已比较熟悉，有效地降低了管理层变动风险。

（二）业务结构单一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原有业务将全部剥离，新的主营业务将为污水处理业务。虽然本公司单一、突出的污水处理业务有利于专业化经营，但是如果污水处理市场出现不利于本公司的变化，可能增加本公司的经营风险。

对于该项风险，本公司认为，城市污水处理业为国家、上海市政府扶持发

展的行业，未来相当长时期内，市场潜力较大。同时，公司在时机成熟时，也可能考虑谨慎地对其他行业进行投资，以减少业务结构单一可能产生的风险。

（三）债务剥离的风险

本公司出售 7257.8 万元债务中未获得债权人同意的金额为 4910 万元，占债务的比例为 67.7%，其原因是本公司应付帐款中尚未获得债权人同意转移债务单笔金额很小（全部在 60 万元以下），且极为分散，虽然最终这部分债务的转移无实质性障碍，但在短期内要全部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债权的同意函有一定困难。

为化解风险，金泰工程已在与上海金泰股份有限公司签定的《资产转让协议》第六条第 2 款第 5 项中作出承诺，即金泰工程承诺本次承担的金泰股份的负债如果出现纠纷或债权人向金泰股份追索的情形，将由金泰工程出面应诉、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国资公司对上述承诺也予以了担保。

（四）关于《污水处理服务协议》有效期的风险

本公司与排水公司签定的《污水处理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五年，这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可能产生影响。

为化解风险，本公司与排水公司还就该协议签定了《补充协议》。排水公司在《补充协议》中承诺，协议期满后，排水公司必须与金泰股份继续签定污水处理服务协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对经营期限及继续签约的约定，有助于确保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持续性。

（五）超量污水处理服务价格的风险

拟收购资产 2001 年度实际污水处理量为 5599 万吨，而约定的最低结算污水处理量为 5292.5 万吨。预计 2002 及以后年度实际污水处理量高于最低污水处理量的可能性比较大。超量污水处理服务单价仅为 0.242 元/吨，扣除相应的成本，所能产生的利润将比较少。如果成本上升，有可能会减少金泰股份的利润。超量污水将增加金泰股份机器设备损耗，对本公司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将通过加强管理、降低费用、提高污水处理技术以化解这一风险。

第七节 业务与技术

一、污水处理行业的国内外基本情况

(一) 世界污水处理工业发展概况

国际上，大规模的水污染治理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 50 年代经济的蓬勃发展带来的 60 年代日益严重的环境污染而展开的。世界各国纷纷兴建城市排水管线和水质净化厂。至 70 年代末，美国投入了数千亿美元兴建了 18000 余座城市水质净化厂，英国、法国、德国各耗费巨资兴建了 7000 至 8000 座城市水质净化厂。这些水质净化厂的运行对这些国家的水体污染改观起了关键的作用，也为人类治理水污染积累了丰富的经验。80 年代，这些国家的污水处理水平又有了进一步提高，兴建了一批具有脱氮除磷功效的设施，对水体质量改善和水环境保护起了重大的作用。发达国家污水处理率已经达到 90% 以上。

(二) 我国污水处理工业发展概况

我国从 70 年代提出“环境保护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后，兴建了一批污水处理设施和城市水质净化厂。特别是在改革开放以来，在工业废水治理和城市污水处理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据 1995 年统计，在全国 643 座城市中，已经投入数百亿元资金建成了大中型城市水质净化厂 167 座，其中包括像天津市纪庄子水质净化厂、天津市东郊水质净化厂、北京市高碑店水质净化厂、上海市苏州河污水截流工程等国内外知名的特大型城市污水治理项目。这些污水治理项目已经在水体污染、改善水体环境方面发挥了突出的作用，并推动了我国城市污水处理技术的发展。但是这些进展与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速度相比还很不适应，与环境治理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差距。目前，在全国近 700 个城市中仅有 200 余座在建和建成的水质净化厂，并且集中在七八十个城市中，全国还有 600 个城市没有水质净化厂，全国城市污水处理率目前仅达到 20% 左右。

“十五”期间我国治理城市污水的基本目标是：到 2005 年，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45%。《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的意见》也明确提出到 2005 年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45%、50 万以上城市达到 60% 以上的目标。

(三) 我国污水处理工业的管理体制

我国的污水处理体制各个地区不尽相同，深圳和广东的一些地区实行供排水一体经营，天津实行厂网分开模式。上海实行经营权与管理权分离经营模式，“投资、建设、管理、运营”分开，以加强专业职能，明晰成本，提高工作效率。为

规范排水、污水处理业，上海还专门制定了《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

就污水处理收费，1998 年国家计委和建设部《城市水价管理办法》规定：污水处理费计入城市供水价格，按城市供水范围，根据用户使用量计量征收；制定城市供水价格，实行听证会制度和公告制度；污水处理成本按管理体制单独核算；污水处理费的标准根据城市排水网和水质净化厂的运行维护和建设费用核定；用户应根据所在城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在缴纳水费的同时，交纳污水处理费。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一）对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明确提出，要将环境保护作为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方面，通过改革体制和市场引导推进城市污水产业化发展，并对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提出了具体要求。因此，污水处理行业为国家政策支持发展的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污水处理行业的特殊性

随着社会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产生了大量城市污水，这些污水如果直接排入城市水系及相关流域，将造成严重的城市环境污染，因此，污水处理在城市的可持续健康发展进程中的作用已经越来越重要，污水处理产业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而发展。规模大、发展快的城市对污水处理业有着更高的要求。

3、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影响

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具有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的特点，在目前具有一定的行政干预色彩，城市污水处理市场往往是划片处理的，加入 WTO 不会对当前我国城市污水处理行业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根据我国政府的承诺，市政公用事业并没有对外商有特别的限制，污水处理业今后的发展会与国际接轨，遵守国际规则。这可以促进我国污水处理产业的市场化进程，提高污水处理行业的经营管理水平。从整体上说，加入 WTO 有利于我国城市污水处理产业的改革与发展。

（二）对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市场区域性

污水处理市场具有显著的区域局限性，如果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低下，城市建设速度缓慢，将会直接影响该城市污水处理产业的发展。

2、污水处理受经济周期的影响

污水处理产业与宏观经济发展景气度有一定关联性，经济不景气，影响城市工业和居民生活水平，会影响污水处理业的发展。

（三）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污水处理行业是城市基础产业，建设或者经营水质净化厂必须符合城市建设规划，并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准。每个污水处理项目的立项、开工和投产都必须经有关部门按审批程序审批或验收。同时，污水处理行业还是资金密集产业，并有一定的科技含量。

三、资产重组后本公司将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同行业竞争情况

随着改革的进一步深入，金泰股份将面临其他现有污水处理运营企业及可能设立的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的竞争，这种竞争主要表现在金泰股份在扩大其对污水处理行业的投资规模（如竞标新建项目）时，将面临上述企业的竞争。

（二）发展的优势和劣势

发展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十五’期间，国家将包括城市污水处理在内的环境保护产业做为发展的重点，有助于城市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

2. 本次收购的三家水质净化厂采用二级生物处理工艺，技术成熟，管理水平高，有较强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本公司扩展在上海其他区域的污水处理业务

发展的劣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随着国家逐步放开城市污水处理等垄断行业的经营权，会有更多的企业进入该行业，竞争会加剧。

2. 本公司计划进一步对城市污水处理行业进行投资，但污水处理设施有规模大、占地广、投入多的特点，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和较长的建设周期。

四、资产重组后本公司的业务范围及主营业务简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从施工机械的生产、销售转变为城市污水处理等环保项目和其他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管理及相关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等。

五、资产重组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龙华、长桥、闵行三家水质净化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公司将以城市污水处理为主要业务。

(一) 拟购入资产1999-2002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单位:万元)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已审备考利润表,拟购入资产1999-2002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1、根据按从原利润表中剥离的方法编制的备考利润表：

	1999.1-12	2000.1-12	2001.1-12	2002.1-6
主营业务收入	3924	4756	5152	2022

2、根据按资产重组后经营模式和资产状况编制的备考利润表：

	1999.1-12	2000.1-12	2001.1-12	2002.1-6
主营业务收入	3414	3993	4282	2332

(二) 污水处理量

根据本公司与排水公司签定的《污水处理服务协议》，本次重组所购三厂的污水日平均处理量将不低于 14.5 万吨/日，设计的最大日处理量为 18.5 万吨/日。具体如下：

	目前日处理量	设计日处理量
龙华水质净化厂	7.3 万吨/日	10.5 万吨/日
闵行水质净化厂	5 万吨/日	5.5 万吨/日
长桥水质净化厂	2.2 万吨/日	2.5 万吨/日

(三) 污水处理服务费及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

1. 根据本公司与排水公司签定的《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在运营年度，若公司完成的污水处理量不高于最低的污水处理量 5292.5 万吨，则排水公司将按照协议分期支付按最低污水处理量计算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0.795 元/吨；如果在运营期内的任何运营年，本公司污水处理量超过该运营年规定的最低污水处理量 5292.5 万吨，超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0.242 元/吨。

2. 根据本公司与市南公司签定的《合作协议》，本公司将按 0.115 元/吨支付最低污水处理量（为 5292.5 万吨）的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超出部分将按 0.092

元/吨支付超量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

(四) 污水处理的生产工艺流程 (见附图 1)

(五) 主要污水处理设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主要产品为经过二级生物处理后达标的城市排水,主要污水处理设备有鼓风机、曝气机、曝气器、固液分离机、刮泥机、吸泥机、水下搅拌机、除污机和多种水泵设备。

(六) 污水处理的成本构成

污水处理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运营成本、折旧费用、工资、绿化保安费用、土地使用权摊销及其他管理费用。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包括污水处理材料、动力、检修、计量仪检测、水质检测、污泥处理等成本。

六、与本公司资产重组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固定资产

根据安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拟购入资产明细表”,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三家水质净化厂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原 值	累计折旧	净 值	成新度 (%)
建筑物	1341.3	481.7	859.6	64.1
构筑物	8371.8	3437.9	4933.9	58.9
管道沟槽	2273.2	1230.5	1042.7	45.9
设备	2358.4	1870.3	488.1	20.7
合计	14344.8	7020.4	7324.4	51.1

(二) 房地产(无形资产)

本次收购的三家水质净化厂共有十四个地块,总面积 148440 平方米,其房地证的情况如下:

(1) 位于漕宝路桂菁路口的房产,建筑面积 193.60 平方米,领有沪房地徐字(2000)第 006583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2) 位于桂林路浦北路口的房产,建筑面积 152.46 平方米,领有沪房地徐字(2000)第 006579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3) 位于龙漕路 180 号的房产,建筑面积 6,945.14 平方米,领有沪房地徐字(2000)第 008523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4) 位于龙川北路 2 号的房产，建筑面积 491.57 平方米，领有沪房地徐字 (2000) 第 006580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5) 位于龙川北路 685 弄 8 号的房产，建筑面积 5,106.81 平方米，领有沪房地徐字 (2000) 第 007306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6) 位于漕宝路 16 号的房产，建筑面积 770.86 平方米，领有沪房地徐字 (2002) 第 004600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7) 位于龙吴路 5450 弄 2 号的房产，建筑面积 245.17 平方米，领有沪房地闵字 (1999) 第 015587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8) 位于平山路横泾港边的房产，建筑面积 568.98 平方米，领有沪房地闵字 (1999) 第 027887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9) 位于沧源路 285 号的房产，建筑面积 355.17 平方米，领有沪房地闵字 (1999) 第 027889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10) 位于华银路 197 号的房产，建筑面积 63 平方米，领有沪房地闵字 (1999) 第 027891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11) 位于江川路 1501 号的房产，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领有沪房地闵字 (1999) 第 027892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12) 位于鹤庆路南，兰坪路西侧的房产，建筑面积 222.78 平方米，领有沪房地闵字 (1999) 第 027893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13) 位于江川东路 757 号内的房产，建筑面积 3,808.98 平方米，领有沪房地闵字 (1999) 第 027894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14) 位于江川路 555 号内的房产，建筑面积 140 平方米，领有沪房地闵字 (1999) 第 027895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三个水质净化厂所属的 14 个地块，总面积 148440 平方米，原为市政公有设施或工业用地，都属于划拨用地。该部分土地已经记入无形资产，帐面价值 55,343,760 元。根据上海地源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联合出具的沪城估字 (2002) 第 44 号《土地价格评估报告》，该 14 个地块划拨土地使用权评估总价为 7209.93 万元，出让土地使用权评估总价为 10299.90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本公司还将出资 3089.97 万元（最终金额需上海市土地管理局批准）办理三个水质净化厂所拥有的土地出让使用权证，上

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已经受理本公司的申请，相关事宜正在办理中。以评估值入帐，按 50 年的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算的土地使用权摊销额为每年 2,059,980 元。

七、城市污水处理的质量控制情况

本公司按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建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职能部室与水质净化厂按相关质量文件要求对水质净化厂的运行管理进行全面过程的控制，使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其主要控制流程（见附图 2）。

同时，各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为 CJ3082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处理后出水排放因各厂所处的位置不同而有所差异，执行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 DB31/199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水质化验采用 CJ/T51-79-1999 城市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进行检测。

八、三厂污水的来源

三家水质净化厂是通过市政管道收集服务范围内的居民及部分工厂所产生的污水作为污水处理的来源。其中：闵行厂服务范围为东起盈江路，西至上海重型机械厂，南起黄浦江，北至剑川路；龙华厂服务范围为东南起沪杭铁路，西至上铁沃塘，北至宜山路以北蒲汇塘；长桥厂服务范围为东起萍福路、长桥水厂东侧规划路，西至朱梅路，南起淀蒲河，北至梅陇路、百色路。

九、环境保护

龙华、长桥、闵行三厂的污水处理均采取了二级生物处理技术，达到排放标准，在国内处于较高水平。其中闵行厂还应用紫外线消毒技术对污水进行处理。三厂的污水处理均达到国家的环保要求。

十、三家水质净化厂的核心技术

三家水质净化厂的污水处理均采用以活性污泥法为核心的二级生物处理技术，达到了国内较高水平，该技术工艺的主要构筑物为曝气池和二沉池。在流程中，活性污泥以微生物为主体，通过微生物和废水在曝气池内混合接触，废水中可生物降解的有机物质被微生物吸附分解，水中 BOD 得以降低，微生物得到增加。活性污泥和废水的混合液从曝气池流出，进入二沉池，进行固液分离，微生物从底部浓缩后部分回流到曝气池，微生物增殖后多余的污泥进行排放处理，经处理后的污水达标排放。主要原理是在好氧状态下，污水中的有机物被活性污泥中的微生物群体分解而得到稳定。其典型工艺流程见附图 1。

十一、对收购资产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情况

目前, 龙华、长桥、闵行三家水质净化厂均没有可以对污水处理产生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 本公司的业务将主要为污水处理, 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况。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本公司拟设立的组织机构 (其中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将逐步建立) (见附图 3) 各机构职能如下:

(一)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选举和更换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修改公司章程;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3、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五）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

真实和完整；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六）总经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七）公司日常管理部门

1、总经理办公室

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公司会议组织、公司文秘管理、公司对外公关联络、对外接待。

2、综合部

综合部负责法律事务、公司人力资源开发管理以及其他行政后勤工作。

3、研发部

研发部是负责对污水处理及相关环保行业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进行开发研究的部门。

4、业务部

业务部是负责公司对三家水质净化厂的运营管理工作，负责制订公司生产计划与统计分析。

5、财会部

财会部是负责公司会计、财务管理、成本核算及控制、资金预算等工作的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

（1）充分利用计算机系统，独立完整地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完成公司财会工作，并于每月 10 号以前提供上月财务报表给总经理和相关部门。

（2）真实、完整地反映生产经营过程中资金使用和周转的情况，重大情况及时向总经理汇报。

（3）保证企业取得和使用资金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处理好企业的资金使用

用，每月做好资金预算和成本分析、控制建议等工作。

(4) 在提高财务效益、经济效益方面参与企业的经营决策。

(5) 加强企业财务管理方面的工作，配合公司需要逐步改善财务运营状况。

二、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管理层人事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董事会设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2002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组成人员。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主要如下：

祝世寅先生，男，51 岁，大学本科，曾先后任上海市静安区财办、外经委主任，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中共闸北区委常委，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现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裁，上海金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沈扬华先生，男，53 岁，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先后任上海市南市区财政局共青团总支书记，中共南市区服装鞋帽公司党总支副书记，上海市第八百货商店副经理，南市区集体事业管理局副局长，上海市外滩房屋置换公司部门经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现任上海金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蔡敬伟先生，男，35 岁，大学本科，曾先后任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上海公司客户经理，上海国银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交易部总经理，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现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组部负责人，上海金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黄明达先生，男，37 岁，博士，曾先后任华东师范大学城市与区域发展研究中心助教、讲师，深圳龙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上海金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曲霞女士，女，31 岁，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曾赴香港何铁文会计师行工作、学习，先后任驰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组部业务经理。现任上海金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仲辉先生，男，43岁，大学本科，曾先后任上海凌桥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上海金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沈依云先生，男，1957年1月出生，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公交汽车五场党委副书记、上海金山公交公司经理、上海公用事业管理局企业管理处副处长、上海公用事业管理局经济管理处副处长、上海城市交通管理局行业改革办公室主任、上海市水务局经济督导处处长等职，现任上海市水务局经济督导处处长。

马贤明先生，男，1967年2月出生，博士，副教授，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在军事经济学院任教，曾任三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凌云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生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中国CPA研发中心主任。

颜学海先生，男，汉，197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具有涉外代理律师资格，曾任上海虹桥律师事务所律师、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法务部经理，现任上海市恒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行主任，上海金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重大资产重组后本公司拟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从总体来看，本公司的运作和管理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家经贸委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

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在董事选举中，本公司将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度。

本公司将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保证公司股东真实、准确、完整地了解公司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制订《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与董事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将在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时，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将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扩大到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选聘、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逐步建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制订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包括《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

（四）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1、绩效评价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积极着手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程序，董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独立董事、监事的评价将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

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2、经理人员的聘任

本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通过对候选人“德、能、勤、绩”四方面的综合考核，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由董事会决定公司经理人员聘任。

3、经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为促进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切实履行忠实、诚信义务，防止因信息不对称而导致的内部人控制问题，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对经理人员采用以下激励约束措施：

(1) 本公司将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许可并经有关部门许可的情况下，积极制定年薪制、分配奖励等激励制度，建立经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经理人员的稳定。

(2) 本公司将制订《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相关的管理制度，对经理人员的权限、职责、义务和履职行为等作明确的约束性规定。

(六) 利益相关者

本公司将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关注所在社区的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

(七)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本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四、国资公司对本公司的“五分开”承诺

根据国资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保证与本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 保证国资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人员独立。

1、保证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与国资公司、国资公司之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之间双重任职。

2、保证本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国资公司之间完全独立。

(二) 保证本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 1、保证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 2、保证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国资公司占用的情形。
- 3、保证本公司的住所独立于国资公司。

(三) 保证本公司的财务独立。

- 1、保证本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本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保证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国资公司共用一个银行帐户。
- 4、保证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国资公司兼职。
- 5、保证本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6、保证本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国资公司不干预本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 保证本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国资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

(五) 保证本公司业务独立。

- 1、保证本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本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2、保证本公司业务独立，本公司与国资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金泰股份简要会计报表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02 年 6 月 30 日简要资产负债表及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简要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简要现金流量表分别如下：

- (一) 简要资产负债表（见附表 1）
- (二) 简要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见附表 2）
- (三) 简要现金流量表（见附表 3）

二、简要拟购入资产明细表

拟购入资产明细表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简要拟购入资产明细表（见附表4）

三、根据资产重组方案模拟编制的金泰股份备考财务会计信息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金泰股份2002年6月30日模拟资产负债表，三家水质净化厂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6个月、2001年度、2000年度及1999年度备考利润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模拟资产负债表的编制基准

根据金泰股份资产重组方案，金泰股份出售原有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同时购入与污水处理业务相关的资产，上述出售及购入将均以货币交易形式进行，并以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该等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为依据。金泰股份出售原有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于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评估净值为人民币287,797,161元；购入与污水处理业务相关的资产于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评估净值为人民币149,618,120元（其中包括划拨土地使用权人民币72,099,300元），金泰股份另将向政府有关部门支付人民币30,899,700元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合计人民币180,517,820元。

模拟资产负债表是以本次重组于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为前提，以上述评估值及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依据，将金泰股份于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资产负债表中拟出售的资产、负债撇除，加入排水公司会计报表中有关拟购入三家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业务相关的资产为基础编制的。

（三）备考利润表的编制基准

1、按从原利润表中剥离的方法编制的备考利润表编制基准

按从原利润表中剥离的方法编制的三家水质净化厂一九九九年度、二零零零年度、二零零一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报告期”）的备考利润表系根据金泰股份资产重组方案，假设三家水质净化厂的污水处理业务及相关资产于报告期已独立存在，以排水公司会计报表列示的报告期的经营成果为基

础，将三家水质净化厂从排水公司原会计报表剥离出来单独列示其经营成果，并按《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进行了相应调整而编制的。

2、按资产重组后经营模式和资产状况编制的备考利润表编制基准

根据金泰股份资产重组方案，金泰股份在购入上述三家厂的污水处理业务相关资产后，将根据与排水公司签订的协议，按照污水处理量向排水公司收取污水处理收入，作为金泰股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同时，与市南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由市南公司提供管理服务。

为此，金泰股份就上述购入的污水处理业务及相关资产，假设于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间已独立存在并未发生变化，并且金泰股份与排水公司及市南公司签订的上述协议于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已在三家水质净化厂执行为基础编制了该备考利润表。

（四）简要备考会计报表

1、简要模拟资产负债表（见附表 5）

2、简要备考利润表（见附表 6）

（五）经营业绩

1、拟购入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和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拟购入资产的污水处理业务。根据按从原利润表中剥离的方法编制的备考利润表，拟购入资产 1999 年度、2000 年度、2001 年度和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24 万元、4756 万元、5152 万元和 202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83 万元、905 万元、1320 万元和 472 万元；根据按资产重组后经营模式和资产状况编制的备考利润表，1999 年度、2000 年度、2001 年度和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14 万元、3993 万元、4282 万元和 233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66 万元、788 万元、995 万元和 587 万元。

拟购入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稳定增长，主要是因为污水处理量的增加，而污水处理的成本中有相当大的部分是固定成本，并不随污水处理量的变动而变动，从而使净利润也随之增长。

2、税项

根据按从原利润表中剥离的方法编制的备考利润表：

(1) 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法规，排水公司劳务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于二零零一年七月前为6%，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为零。增值税由排水公司上缴税务机关。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国有关税务法规规定，排水公司适用之企业所得税率为33%。

根据按资产重组后经营模式和资产状况编制的备考利润表：

(1) 营业税根据国家税务法规，金泰股份劳务收入的营业税税率为5%。因此，报告期的营业税按5%的税率模拟计算。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国有关税务法规规定，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金泰股份适用之企业所得税率为15%。金泰股份预计重组完成后的所得税率将为33%。因此，报告期的所得税按33%的税率模拟计算。

(六) 主要资产

依据模拟资产负债表，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计人民币 14453 万元。其中，假定资产重组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而增加的货币资金计人民币 10728 万元。

2、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为对上海东机广告有限公司和云南东风工程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规定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投资成本共计人民币 30 万元。本公司认为，该等长期投资成本已无法收回，故已提取全额减值准备。

3、固定资产

根据金泰股份与排水公司签订的购入资产协议，与污水处理相关的固定资产的购置价格以评估值为准，按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金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部分资产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固定资产于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评估值分析如下：

	建筑物	构筑物	管道沟槽	设备	合计
评估净值	<u>12,460,018</u>	<u>48,536,825</u>	<u>9,367,570</u>	<u>7,154,407</u>	<u>77,518,820</u>

金泰股份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购入的固定资产均是与污水处理业务相关的及必需的资产。而在购入该等固定资产后的若干年内，要维持目前的污水处理业务，所需的资产不会有太大的变化，其折旧额也相应不会有太大的变化。因而在按资产重组后经营模式和资产状况编制的备考利润表中，以假设金泰股份于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已拥有该等资产并且从事污水处理业务为前提，报告期的模拟计算的折旧费用参照资产重组后当年的折旧额列示。

4、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指土地使用权。排水公司是以划拨形式取得上述土地的，无使用年限，故并未予以摊销。但金泰股份将以出让形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为50年，故在按从原利润表中剥离的方法编制的备考利润表中，按排水公司的划拨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人民币55,343,760元）及50年的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算报告期的土地使用权摊销额。

金泰股份在取得土地使用权时，将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按上海地源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部分（龙华、长桥、闵行污水处理厂及泵站）土地价格评估报告》，划拨形式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人民币72,099,300元，金泰股份另将向政府有关部门支付人民币30,899,700元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合计人民币102,999,000元，使用权为50年。故在按资产重组后经营模式和资产状况编制的备考利润表中，报告期的模拟计算的土地使用权摊销额是按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成本及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算而得。

（七）主要债项

于2002年6月30日，公司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和应付帐款。

1、短期借款

于2002年6月30日短期借款共计3300万元，全部为担保借款。

2、应付帐款

于2002年6月30日应付帐款共计425万元。

四、盈利预测

本公司之盈利预测是假设本公司进行上述资产重组购入的污水处理业务及有关资产结合本公司未出售之部分资产和负债，于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止期间已存在并未发生变化的基础上编制的。

目前本公司在资产重组中，对拟出售的部分资产和负债以及拟购入的三家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业务相关的资产于2002年6月30日净值业经评估，但经评估资产的处置尚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有关资产的交割手续也尚未办理。本公司预计重组将于2002年底完成，故2002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年度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仍以原有业务为主。若重组无法于2002年底完成，本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将会有所不同。

本公司的盈利预测是基于下列假设：

(1) 本公司所遵循的中国现行的政府政策、法律(包括法律制度或规则)以及当前的经济环境将不会发生重大的改变。

(2)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事务所及上海地源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所作之资产评估结果与本公司之资产在上海资产市场的预计变现价格不会有重大差异；

(3) 本公司所遵从的国家税务制度和税收政策，以及所适用的课税税率将无重大的变动。根据国家税务法规，本公司预计所得税率将为33%。

(4) 银行公布的利率、国家外汇牌价等在盈利预测期间与目前比较，无重大的变化。

(5) 在盈利预测期间不会发生重大的通货膨胀。

(6) 无任何不利因素将导致本公司的业务收入在盈利预测期间发生重大变动。

(7) 无其他不可抗拒力量和不可预见的因素而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

(一) 盈利预测

本公司根据上述编制基础、基本假设，及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编制了盈利预测报告，并委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核报告。

1、盈利预测表（见附表7）

2、编制说明

(1)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根据本公司与排水公司签订的协议，本公司2003年每吨污水处理收入为人民币0.795元，排水公司将保证本公司污水处理量不少于52,925千吨，超额部分将

按每吨收入人民币0.242元计算。故2003年污水处理收入将不少于人民币42,075,000元。

(2)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a. 运营成本

运营成本根据本公司与市南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确定，包括直接运营成本和服务管理费。

直接运营成本包括污水处理材料、动力、检修、污泥处理等。在年度最低污水处理量以内的，每吨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核定为人民币0.188元；污水处理超量部分，每吨为人民币0.15元。若实际直接运营成本超出上述核定金额，则超出部分由市南公司承担。

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为每吨人民币0.115元；污水处理超量部分，服务管理费按每吨人民币0.092元计。

全年运营成本按最低污水处理量计算，共计约人民币16,036,000元。

b. 绿化及保安费

根据本公司与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劳动服务中心的初步意向，2003 年度与污水处理相关的厂区绿化及保安工作将会承包给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劳动服务中心，年度承包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846,000 元。

c. 折旧

根据本公司与排水公司签订的购入资产协议，与污水处理相关的固定资产的购置价格以评估值为准，按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金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部分资产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值为人民币77,518,820元。按评估值计算的年度折旧额约为人民币4,608,000元。

d. 土地使用权摊销

本公司在取得土地使用权时，将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按上海地源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部分（龙华、长桥、闵行水质净化厂及泵站）土地价格评估报告》，评估值为人民币102,999,000元，使用权为50年。土地使用权摊销额是按上述评估值及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算而得。

(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预测

根据有关税法规定，本公司的污水处理收入需交纳 5%的营业税，并按营业税金额的 11.55%缴纳城建税等附加税费。因此，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的预测是根据主营业务收入按上述税率计算而得。

(4) 管理费用预测

根据本公司初步财务预算，预测 2003 年将发生管理费用 175 万元。

(5) 财务费用预测

本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均按评估值进行现金交易，有关资产目前尚未进行交割。根据评估结果，出售的资产及负债评估净值为人民币287,797,161元，购入的资产的评估净值为人民币180,517,820元，故预计本次资产重组将使本公司银行存款增加107,279,341元。因此，2003年预计利息收入/支出按现行的银行利率计算而得。目前本公司并无定期存款计划。

(6) 所得税和利润

本公司预计重组完成后的所得税率将为33%。2003年度预测将实现利润总额1542万元，按33%的所得税计算，税后利润为1033万元。

五、资产评估情况

(一) 拟出售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沪东洲资评报字[02]第 B0270262 号和 B027026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令、法规，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运用资产评估法定或公允的方法和程序，及必要的其他程序，就本公司拟出售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市场价值做出了评估。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拟出售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范围和对象是拟实施出售的部分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评估以遵循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并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经过反复核实、估算、调整，从而得出拟出售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公允市场价值。

沪东洲资评报字[02]第 B0270262 号和 B027026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已于

2002 年 9 月 25 日获得在上海市资产评估中心的确认。

1. 出售给国资公司的资产评估详细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	7,161.40	7,161.40	10,260.89	3,099.49	43.28
货币资金	2	3,000.00	3,000.00	3,000.00		
应收帐款	3	5,687.53	2,709.35	2,709.35		
减：坏帐准备	4	3,005.09	3,005.09	0	-3,005.09	-100
应收帐款净额	5	2,682.44	-295.74	2,709.35	3,005.09	1016.13
预付帐款	6	717.78	717.78	717.78		
其他应收款	7	761.19	761.19	855.59	94.4	12.40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0	2,978.17	2,978.17		
长期投资	8	0.20	0.20	0.21	0.01	5.00
固定资产	9	243.73	243.73	87.10	-156.63	-64.26
固定资产清理	10	243.73	243.73	87.10	-156.63	-64.26
递延资产	11	328.63	328.63	232.15	-96.48	-29.36
资产总计	12	7,733.96	7,733.96	10,580.35	2,846.39	36.80

2. 出售给金泰工程的资产及负债评估详细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	12,350.04	12,350.04	11,873.55	-476.49	-3.86
货币资金	2	1,302.81	1,302.81	1,303.81	1.00	0.08
应收票据	3	46.00	46.00	46.00		
存货	4	11,001.23	11,001.23	10,523.74	-477.49	-4.34
固定资产	5	11,992.95	11,992.95	10,153.70	-1,839.25	-15.34
在建工程	6	212.18	212.18	168.16	-44.02	-20.75
建筑物	7	7,773.58	7,773.58	5,671.60	-2,101.98	-27.04
设备	8	4,007.19	4,007.19	4,313.94	306.75	7.66
无形资产	9	886.88	886.88	391.16	-495.72	-55.89
资产总计	10	25,229.87	25,229.87	22,418.41	-2,811.46	-11.14
流动负债	11	4,835.30	4,835.30	4,837.18	1.88	0.04
长期负债	12	2,422.51	2,422.51	2,424.21	1.70	0.07
负债总计	13	7,257.81	7,257.81	7,261.39	3.58	0.05
净资产	14	17,972.05	17,972.05	15,157.02	-2,815.03	-15.66

(二) 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

1. 收购三家水质净化厂经营性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签定的《资产转让协议》，本次资产收购的内容为排水公司下属的龙华水质净化厂、长桥水质净化厂、闵行水质净化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

根据沪东洲资评报字[02]第 A045022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令、法规，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运用资产评估法定或公允的方法和程序，及必要的其他程序，就本公司拟购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市场价值做出了评估。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拟购买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范围和对象是拟实施购买的部分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评估以遵循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并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经过反复核实、估算、调整，从而得出拟购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公允市场价值。

沪东洲资评报字[02]第 A045022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已于 2002 年 9 月 25 日获得在上海市资产评估中心的确认。

评估详细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固定资产	7,324.36	7,324.36	7,751.88	427.52	5.84
其中：在建工程					
建筑物	6,836.20	6,836.20	7,036.44	200.24	2.93
设 备	488.16	488.16	715.44	227.28	46.56
无形资产	5,534.38	5,534.38	7,209.93	1,675.55	30.28
其中：土地使用权	5,534.38	5,534.38	7,209.93	1,675.55	30.28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12,858.74	12,858.74	14,961.81	2,103.07	16.36

2.无形资产

三个水质净化厂所属的 14 个地块，总面积 148440 平方米，原为市政公有设施或工业用地，都属于划拨用地。根据上海地源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联合出具的沪城估字（2002）第 44 号《土地价格评估

报告》，该 14 个地块划拨土地使用权评估总价为 7209.93 万元，出让土地使用权评估总价为 10299.90 万元。

六、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模拟资产负债表，如资产重组完成，以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有关数据进行模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流动比率	3.88
速动比率	3.88
资产负债率（%）	11.46
每股净资产（元）	1.5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期末股本总额

七、重大事项说明

1、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和需要披露的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2、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请投资者关注本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十二节“其他重要事项”。

八、公司管理层财务分析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近三年的经审计的备考财务会计资料，对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财务状况分析如下：

（一）关于资产负债结构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的模拟资产负债表，总资产为 32,504.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724.7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1.4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负债水平、财务结构合理稳健，具体如下：

1、本公司以整体资产（除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部分及相当金额的负债），与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和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资产重组遵循等价、公平的原则，本公司的净资产并未因本次资产重组而减少，且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拟购入与出售资产的价格都以评估后的公允价值为基准，不会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现金流量方面，重大资产重组后，本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现金流量稳定且有保障、购买三个水质净化厂后剩余的货币资金加上良好的银行信用、利于发挥财务杠杆作用的资产负债率，本公司的现金流量充裕，为进一步加强本公司的产业建设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3、从拟收购资产的盈利能力来看，预计 2003 年重组后公司可实现净利润 1033 万元。而在重大资产重组前，本公司 1999 年、2000 年、2001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110 万元、187 万元、533 万元，显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只要不发生重大情势转变，本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

综上所述，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财务结构稳健，购入的资产所能产生的盈利稳定，盈利能力相对较强，现金流量状况良好，为本公司进一步夯实市政基础行业产业化建设战略打下了良好的基础，符合公司和公司全部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原则。

（二）关于股权结构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拥有 56.83%的股权，可以通过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等方式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对公司有较大幅度的控制力和影响力。针对因股权比较集中而有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本公司已在公司治理方面作了一系列的制度安排（详见第九节“公司治理结构”）。但是结合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公司的战略定位，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产生不良控制的可能性很小，并且从另一方面来看，股权的相对集中，可以避免股权之争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三）关于资产质量

根据模拟资产负债表，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中货币资金为 14452.6 万元，固定资产为 7751.9 万元，土地使用权为 10299.9 万元，资产质量较好。主要设备是按照目前国内较为先进的二级生物工艺处理污水所需的设备，污水处理的技术水平处于国内污水处理行业的先进水平。

（四）关于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

根据经审计的备考会计报表，拟购入资产 1999 年、2000 年、2001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上升，净利润（所得税率按照 33%测算）也呈逐年上升态势，预计 2001 年及之后的盈利能力将保持平稳发展。

本公司的主营方向是环境保护产业及市政基础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和经营。环境保护作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环境保护产业已成为我国经济建设的朝阳行业，其中的污水处理行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本公司在未来几年，将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以可持续发展战略为基础，运用资本运作手段，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本、规模、技术、人才和管理优势。通过自建、收购、合资和合作等经营方式，加快对污水处理等市政建设项目的投入，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项目的技术含量，提升经济效益。同时，将不断研究市场的发展变化，适时向相关领域开拓，合理调整收入结构，扩展利润空间，在增强企业发展后劲的同时，为广大股东寻求满意的回报。

（五）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本公司的收入和现金流入来源

本公司将根据与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水处理服务协议》，按照约定的价格和实际的污水处理量向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用，列入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具有持续稳定的收入及现金流入来源。

（六）公司的财务优势及财务困难

财务优势：

1、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定位决定了本公司在进一步扩张之前，目前的规模下，每年的污水处理量高于 5292 万吨，污水处理收入在 4200 万元以上，体现了本公司收益稳定的优势。

2、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利用财务杠杆进一步同行业扩张的潜力较大，竞争力较强。

3、公司结合自身的优势确定的发展战略使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财务优势凸现。

财务困难：

本公司在目前的规模下，只要不发生重大情势转变，尚没有迹象表明本公司会出现财务困难。

第十一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对可预见将来（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及未来两年）业务发展作出的计划与安排。由于未来几年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城市污水处理市场的不确定因素，投资者不应排除本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当年及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以污水处理等市政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和经营为主营业务，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以可持续发展战略为基础，运用资本运营手段，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本、规模、技术、人才和管理优势。通过自建、收购、合资和合作等经营方式，加快对污水处理等市政建设项目的投入，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项目的技术含量，提升经济效益。同时，公司将不断研究市场的发展变化，适时向相关领域的开发，合理调整收入结构，扩展利润空间，在增强企业发展后劲的同时，为广大股东寻求满意的回报。

（二）整体经营目标及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集中精力抓好主营业务，积极运用资本经营手段，稳妥的扩大生产规模，增强企业的经营实力。

在十五期间，要认真抓好现有“龙华”、“长桥”、“闵行”三个水质净化厂的经营管理，努力降低综合生产成本，提高企业资产的盈利能力，保证不低于年5292.5万吨的污水处理量，满足该地区污水处理要求。同时要根据区域发展的总体目标认真搞好技术改造项目，提高污水处理的技术含量和污水处理的标准。

同时抓住上海，以及上海为中心的长江三角洲相邻城市的市政建设热潮和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机遇，借助于上市公司的管理机制、市场约束机制和投融资机制，积极稳妥的通过自建、收购、合资和合作等多种渠道，增强投资和经营管理的力度，实现公司稳定快速的发展，落实公司发展战略。

（三）业务开发计划

公司将引进污水处理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行家和技术人员充实公司的发展战略、战术分析和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能力。积极引进、增强、吸收外来的先进技术和设备，通过技术更新和改造不断研究、改进生产环节的技术细节，提高

企业设备的技术含量和使用效率，不断用高新技术来改造、装备传统产业。

（四）人员扩充计划和技术培训

企业资本的核心问题是人才竞争，优秀人才的引进、培养和优化配置是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在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的重要举措。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按发展战略，引进一批有行业眼光的、专业技术扎实的“行家”，实现高级管理人才的转型；建立一支会管理、懂技术有竞争能力的高素质的污水处理管理队伍；强化岗位培训和考核，进一步完善企业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调动员工的学习与工作的积极性，增强企业的凝聚力，提高员工团队的工作效率，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五）技术开发和创新计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结合污水处理和市政建设行业生产经营的特点，认真抓好企业的技术更新和技术改造，不断推进企业生产的技术含量，推动企业管理的科学化和现代化。特别是在污水处理方面，要积极引进先进设备和新技术。提高系统安全可靠性和运行的自动化程度。科学减少维护费，努力降低事故率。根据地域可持续发展规划提高污水处理质量，改善企业经营效果。

同时要提高公司管理、决策的科学化和现代化，努力使经营、决策、财务、统计、计划、信息和成本、物流管理等实现电子化、自动化和网络化，提高企业的运营效率。

（六）市场开发计划

污水处理等市政建设都立足于规划，与一般市场竞争的日用品有很大的不同，常有很强的计划性。

因此公司的市场开发计划必须建筑在上海为中心的长江三角洲周边城市的市政建设的规划基础上。因此公司要加强这方面的研究、分析与开拓。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会很好研究上海及周边区域十五计划中市政建设的规划及其带来的商机，特别要着重研究上海在十五规划中通过投融资体制改造大量建设发展污水处理企业，从而使污水处理比重从现有的 25%左右，大幅提高到 90%左右的巨大商机。根据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低，现金存量较大的有利条件，增加有效投资力度。努力开拓市场，提高企业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

（七）再融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目标市场的潜在发展前途、企业自身发展需要与能力，发挥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的优势，科学、谨慎制定业务发展的经营计划和相应的资金需求计划。分析比较自我积累，商业信用、银行贷款、发行债券、配股和增发新股等多种融资形式，选择最优融资组合，以最低融资成本为公司发展筹措必要资金。

（八）收购兼并与对外扩张计划

公司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将根据企业自身的经营状况和融资能力，结合上海及周边城市的市政建设规划和形式，在国家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将通过投资收购、合资和合作等各种形式，适当收购兼并一些资产质量较好，收入效益较优的污水处理等市政建设项目股权。适当投资、合资合作参与建设一些污水处理等市政建设项目，扩大企业的经营规模，拓展企业的市场份额，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益，实现较快扩张的目标。

（九）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规划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结合上海及周边城市建设的形式和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要求，企业业务发展的需求以及管理科学、有效原则，逐步优化和完善组织结构，合理设置各职能部门。建立起一套精简、高效的安全生产管理、经营管理和企业发展管理机制。同时，公司根据市场开拓和业务发展对所属的子公司、分公司和项目公司在成立的同时，会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管理架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有效激励和约束机制，实现企业的稳定运作和良性循环。

（十）公司日常管理部门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为适应新的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对以污水处理等市政建设行业的开拓，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部门为四部一室，即：总经理办公室、综合部、财务部、业务部、研发部。

二、制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计划是在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新业务的基础上，依据以下假设条件拟定的：

（一）宏观经济环境保持稳定，污水处理国家和行业政策不发生大的调整变化；

（二）本公司持续经营；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能顺利完成；

(四) 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调整后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

(五)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及上海市城市排水市南运营有限公司能履行与本公司分别签定的《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及《合作协议》。

三、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为实现公司重组之后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需要适应上海市污水处理市场及污水处理产业政策可能发生的变化，增强污水处理业务的盈利能力，并在适当的时机寻找新的业务领域，寻求更大的企业发展空间。这对本公司经营管理能力、研究开发能力及融资能力提出了相应的较高要求。

四、主要经营理念

(一) 以优质的污水处理业务，满足上海市城市建设、发展需要；

(二) 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健全经营机制，完善经营手段，为股东创造最大的利益；

(三) 以技术创新为动力，让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立足新经济；

(四) 注重环境保护与节约能源，实现可持续发展。

五、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资产重组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中描述的业务发展规划是本公司根据此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在新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要求制定的，目的在于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增强公司竞争力。为此，业务发展目标中还提出了几项配套计划，如技术及市场开发计划，兼并收购计划和再融资计划等。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1、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闸北支行于 2000 年 9 月 22 日签定了一份总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00 年 9 月 22 日至 2004 年 12 月 22 日。截至 2002 年 6 月，尚有贷款余额 2000 万元。

鉴于本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根据贷款跟着项目走的原则，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闸北支行已原则同意在本公司资产重组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原借款合同规定的权利与义务由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

2、本公司与日本车辆制造株式会社于 1998 年 4 月 30 日签定了《履带式三支点打桩机技术转让合同书》，该合同至今尚未完全履行完毕。

鉴于本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日本车辆制造株式会社已同意在本公司资产重组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原合同对应的本公司权利与义务由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

3、本公司与宝山区杨行镇苏家村民委员会于 2001 年 1 月 1 日签定了《新产品试验基地租赁 30 年合同》，该合同至今尚未完全履行完毕。

鉴于本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宝山区杨行镇苏家村民委员会已同意在本公司资产重组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原合同对应的本公司权利与义务由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

4、本公司与上海宝峨一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5 日签定了《上海宝峨一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租赁上海金泰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办公室和厂地协议》，该协议至今尚未完全履行完毕。

鉴于本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上海宝峨一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已同意在本公司资产重组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原合同对应的本公司权利与义务由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

5、本公司与中国二十冶金建设公司宁波分公司签定的 G16 号产品销售合同至今尚未完全履行完毕。

鉴于本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中国二十冶金建设公司宁波分公司已同意在本公司资产重组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原合同对应的本公司权利与义务由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

二、重大诉讼事项

截止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

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本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经 200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将部分应收帐款和长期投资分别出售给国资公司和金泰工程公司,出售资产总金额 30,423,367 元,其中:应收帐款 13,513,614 元,出售给国资公司;长期投资 16,909,753 元,出售给金泰工程公司。国资公司已将购买应收账款的款项存入金泰股份的账号内,金泰工程已将购买长期股权投资的款项存入金泰股份的帐号内,金泰股份转让的应收帐款已办理交割手续,转让的三家公司的长期股权也已取得了上海市产权交易所的交割单,其他有关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中。

前次交易是为初步盘活本公司存量资产、改善经营业绩,本次重组是为了全面调整产业结构,以寻找新的发展方向。本次重组是在前次交易基础上更进一步更全面的重组。

四、出售资产所得资金的用途和购买资产资金的来源

本次出售资产所得资金主要用于购买三家水质净化厂的经营性资产、无形资产及办理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剩余部分将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如果剩余资金用以收购其他项目或进行投资,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监事会对本次资产重组的意见

2002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上海金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在本次资产重组中,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本次资产重组是公平的、合理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重组的意见

本公司两位独立董事均已对本次资产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颜学海认为:金泰股份本次资产重组是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马贤明认为:金泰股份本次资产重组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中介机构对本次资产重组的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本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作为本次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根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资产重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于 200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认为该次资产重组是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今后的持续稳定发展。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通过。

（三）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预计在 2003 年实现净利润 1033 万元，这一预测是以 33%的所得税率为基础计算的。但由于本公司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所得税率为 15%，所以，如果 2003 年本公司的实际所得税率仍为 15%，则净利润将为 1310 万元，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十三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祝世寅、沈扬华、陈刚、蔡敬伟、黄宗益、过振华、张鸿庆、马贤明、颜学海

上海金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十月三十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上海金泰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引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兰荣

项目经办人:卢学线、王传序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十月三十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上海金泰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吕红兵

经办律师:吕红兵、刘维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二〇〇二年十月三十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上海金泰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引用的会计报表、拟购入资产明细表、模拟会计报表和盈利预测报告已

经本所审计或审核；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葛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葛明、杨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〇二年十月三十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上海金泰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王小敏

经办资产评估师：李启全、陈奋、张立桢、张昕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 1、本公司和国资公司签定的《资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 2、本公司和金泰工程签定的《资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 3、本公司和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签定的《资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 4、本公司和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签定的《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 5、本公司和上海市城市排水市南运营有限公司签定的《合作协议》
- 6、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7、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 《上海金泰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中期审计报告》
 - 《上海金泰股份有限公司拟购入资产明细表》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上海金泰股份有限公司已审模拟资产负债表》

《龙华水质净化厂、长桥水质净化厂和闵行水质净化厂已审备考利润表》

- 9、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02〕第 B0270262 号、〔02〕第 B0270263 号、〔02〕第 A045022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上海地源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龙华、长桥、闵行污水处理厂及泵站）土地价格评估》
- 10、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金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
- 1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金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上海金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上海金泰股份有限公司二00二年度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会股地年01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上海金泰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6月30日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80,275,026	81,068,887	88,890,270	89,709,626	短期借款	13	41,000,000	41,000,000	58,000,000	58,000,000
应收票据	2	460,000	460,000	1,000,000	1,000,000	应付帐款	14	18,354,223	18,357,478	13,953,259	13,955,434
应收帐款	3	33,599,682	34,739,023	34,152,734	36,217,750	预收帐款	14	2,623,260	2,623,260	2,298,115	2,298,115
其他应收款	4	5,186,564	4,980,225	4,784,674	4,623,333	应付工资	15	6,863,931	6,863,931	3,081,693	3,081,693
预付帐款	5	2,740,111	2,840,111	2,103,599	2,203,599	应付福利费		437,770	476,067	497,025	528,384
存货	6	110,012,337	110,085,283	103,060,670	103,134,418	应交税金	16	-33,025	-48,103	-483,671	-425,234
待摊费用				0	0	其他应付款	14	7,197,845	7,387,315	7,046,922	7,225,809
应收关联公司款	7	10,733,159	10,055,213	9,729,384	9,081,275	预提费用	17	1,102,201	1,102,201	1,893,255	2,250,885
流动资产合计		243,006,879	244,228,742	243,721,331	245,970,00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9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应付控股公司款				0	0
长期投资						应付关联公司款	7	185,679	185,679	1,969,569	1,969,569
长期股权投资	8	16,554,288	12,132,590	17,309,745	12,048,182	流动负债合计		82,731,884	82,947,828	93,256,167	93,884,655
长期债券投资	8	2,000	2,000	3,000	3,000						
长期投资合计	8	16,556,288	12,134,590	17,312,745	12,051,182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9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20	9,225,143	9,225,143	9,225,143	9,225,143
固定资产原价	9	301,167,769	305,101,950	300,079,530	303,967,332	长期负债合计		24,225,143	24,225,143	24,225,143	24,225,143
减：累计折旧	9	158,191,142	159,710,726	153,258,705	154,589,857						
固定资产净值	9	142,976,627	145,391,224	146,820,825	149,377,475	负债合计		106,957,027	107,172,971	117,481,310	118,109,79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	18,950,410	18,950,410	18,950,410	18,950,410						
固定资产净额	9	124,026,217	126,440,814	127,870,415	130,427,065	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10	2,121,776	2,121,776	1,196,845	1,196,845	股本	21	185,300,000	185,300,000	185,300,000	185,300,000
固定资产合计		126,147,993	128,562,590	129,067,260	131,623,910	资本公积	22	182,878,715	182,878,715	182,878,715	182,878,715
						盈余公积	23	2,687,049	2,687,049	2,687,049	2,687,04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其中：法定公益金	23	895,683	895,683	895,683	895,683
无形资产	11	5,087,571	5,087,571	5,569,107	5,569,107	未弥补亏损	24	-83,737,739	-84,738,921	-89,369,883	-90,454,614
长期待摊费用	12	3,286,321	3,286,321	3,306,748	3,306,748	股东权益合计		287,128,025	286,126,843	281,495,881	280,411,15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8,373,892	8,373,892	8,875,855	8,875,855						
资产总计		394,085,052	393,299,814	398,977,191	398,520,94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4,085,052	393,299,814	398,977,191	398,520,948

**上海金泰股份有限公司二00二年度会计报表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股地年02表

编制单位：上海金泰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1-6月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五	2002年1-6月		2001年1-6月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一，主营业务收入	25	80,964,829	82,128,129	83,583,316	84,545,104
减：主营业务成本	25	59,328,487	60,629,994	58,977,596	59,662,706
减：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9,773		31,260
二，主营业务利润		21,636,342	21,478,362	24,605,720	24,851,138
加：其他业务利润	26	686,883	686,883	821,331	821,331
减：营业费用		2,508,213	2,508,213	3,428,949	3,428,949
管理费用		11,507,859	12,035,992	15,041,239	15,172,214
财务费用	27	853,167	850,276	409,625	408,9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7,453,986	6,770,764	6,547,238	6,662,401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填列）	28	-755,277	84,588	115,513	
补贴收入	30				
营业外收入	31	36,760	36,760	166,261	166,655
减：营业外支出		82,985	82,985	25,224	25,268
四，利润总额		6,652,484	6,809,127	6,803,788	6,803,788
减：所得税	16	1,020,340	1,093,434	1,003,241	1,003,241
五，净利润	24	5,632,144	5,715,693	5,800,547	5,800,547
加：年初未弥补亏损	24	-89,369,883	-90,454,614	-94,570,573	-95,821,930
六，年末未弥补亏损	24	-83,737,739	-84,738,921	-88,770,026	-90,021,383

上海金泰股份有限公司二00二年度会计报表

现金流量表

会股地年03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上海金泰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1-6月

项目	母公司金额	合并金额	项目	母公司金额	合并金额	补充资料	母公司金额	合并金额
一、营业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455,951	102,191,68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6,000,000	46,000,000	净利润	5,632,144	5,715,693
收取的租金	91,164	91,16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22,198	-39,1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现金流入小计	46,000,000	46,000,000	固定资产折旧	5,496,984	5,685,41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4,006	2,064,006				无形资产摊销	481,536	481,536
现金流入小计	102,611,121	104,346,85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3,000,000	63,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0,427	350,427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10,518	1,510,5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522,012	69,084,67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0	长期资产的收益	54,379	54,379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租金			现金流出小计	64,510,518	64,510,518	财务费用	834,424	834,4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91,846	12,466,848				投资收益（减：损失）	724,277	-115,588
支付的各种税费	5,219,430	5,385,8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0,518	-18,510,518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951,667	-6,950,8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5,563	6,246,3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533,753	-916,318
现金流出小计	91,468,851	93,183,7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1,643	-21,6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475,717	6,063,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2,270	11,163,1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8,832	-894,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2,270	11,163,1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	1,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80	1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42,499	42,499				货币资金的年末余额	80,275,026	81,068,887
收到的利息收入	697,737	697,737				减：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的年末余额	42,613,027	42,613,027
减少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所收到的现金	8,784,238	8,784,238						
现金流入小计	9,525,654	9,525,654				信用保证金的年末余额	1,037,826	1,037,826
						货币资金的年初余额	88,890,270	89,709,6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加：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的年初余额	51,397,265	51,397,265
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4,595	3,050,974				信用保证金的年初余额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增加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所支付的现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8,832	-894,327
现金流出小计	3,004,595	3,050,9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1,059	6,474,680						

图 1 污水处理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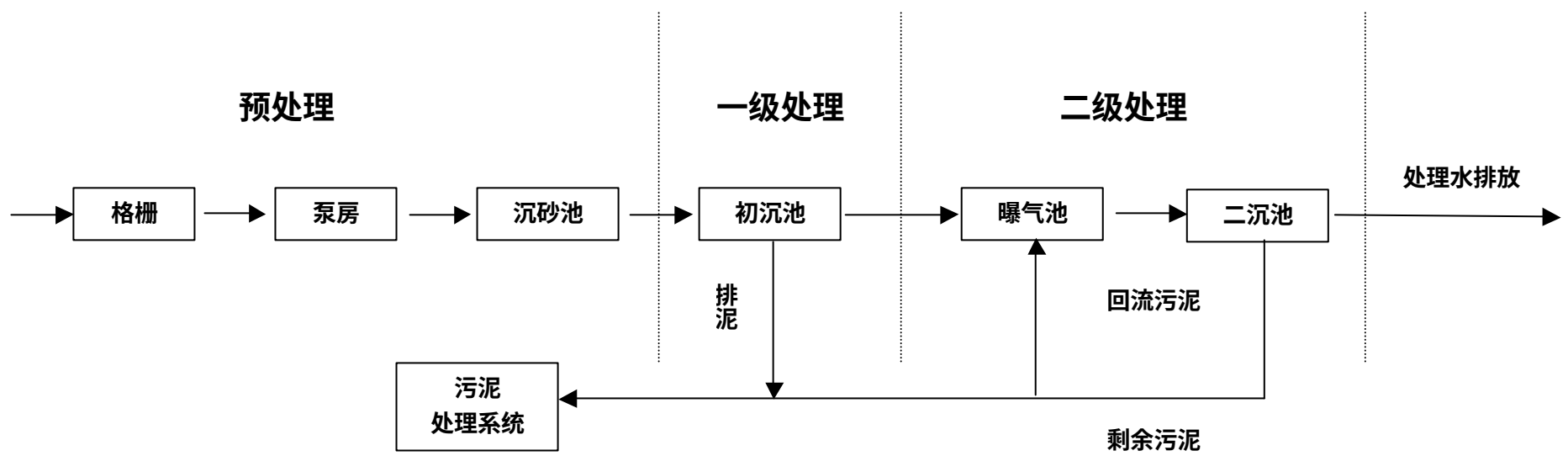


图 2

污水处理质量控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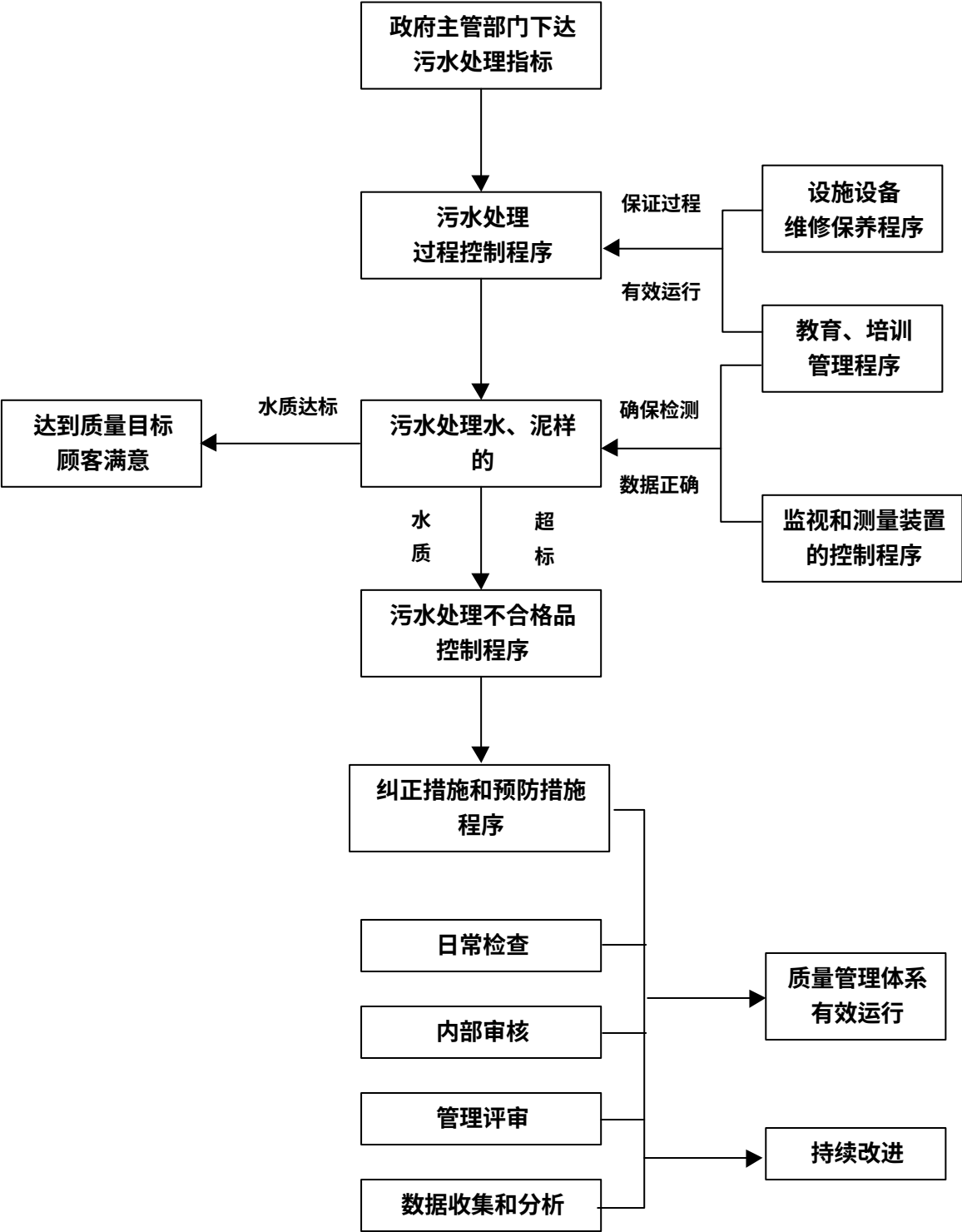


图 3 公司拟设立的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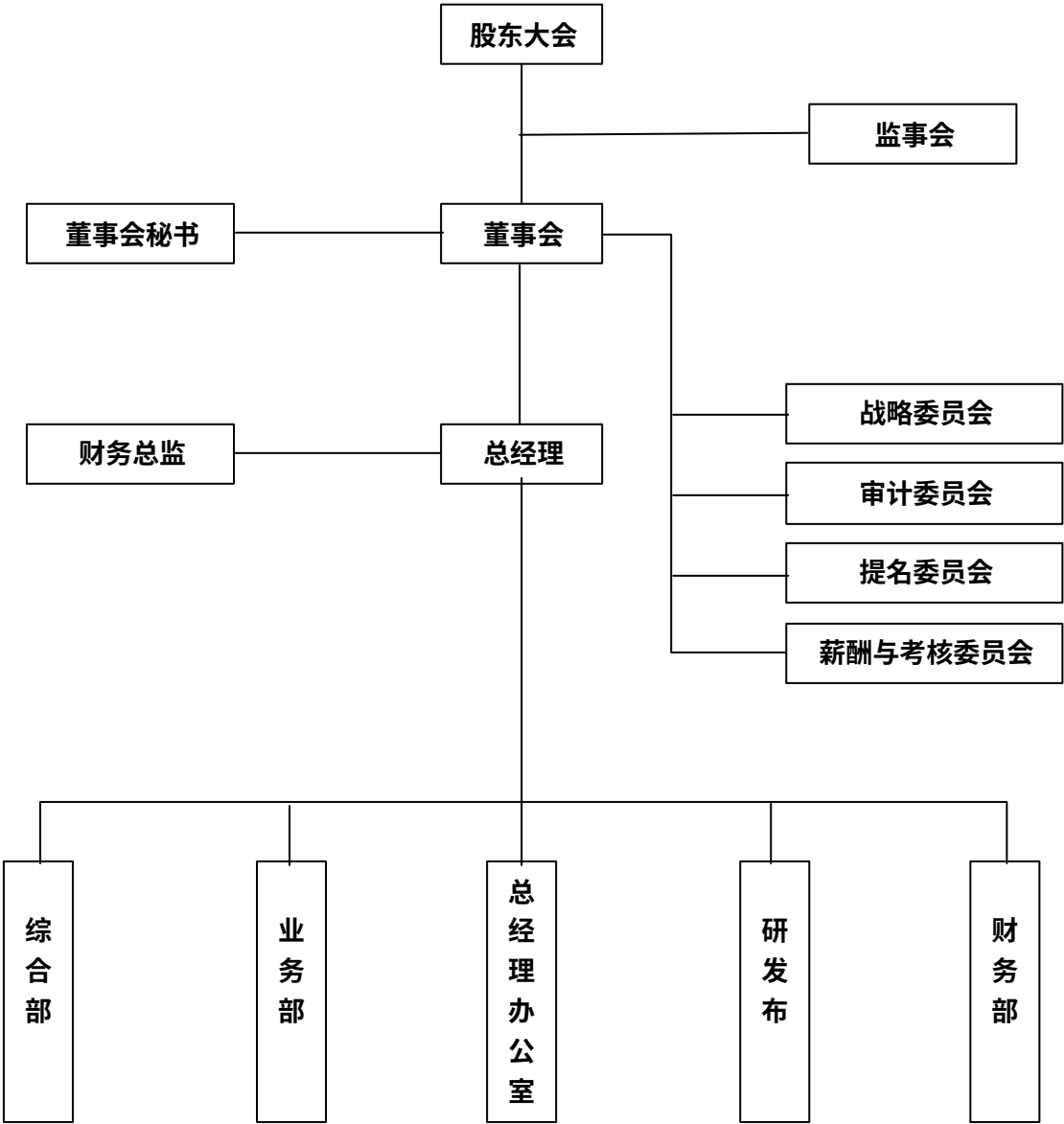


表 4

上海金泰股份有限公司
拟购入资产明细表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固定资产

	土地*	建筑物	构筑物	管道沟槽	设备	合计
原价:						
2002-6-30	<u>55,343,760</u>	<u>13,413,115</u>	<u>83,717,797</u>	<u>22,732,271</u>	<u>23,584,407</u>	<u>198,791,350</u>
累计折旧:						
2002-6-30	<u>-</u>	<u>4,816,796</u>	<u>34,378,951</u>	<u>12,305,473</u>	<u>18,702,789</u>	<u>70,204,009</u>
净值:						
2002-6-30	<u>55,343,760</u>	<u>8,596,319</u>	<u>49,338,846</u>	<u>10,426,798</u>	<u>4,881,618</u>	<u>128,587,341</u>

* 排水公司是以划拨形式取得上述土地的，无使用年限，故并未予以摊销。

表5

上海金泰股份有限公司
模拟资产负债表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元

<u>资产</u>		2002-6-30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u>144,526,291</u>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	300,000
减：减值准备	2	<u>300,000</u>
长期投资净值	2	<u>-</u>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净值	3	<u>77,518,820</u>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4	<u>102,999,000</u>
资产总计		<u><u>325,044,111</u></u>
<u>负债及股东权益</u>		2002-6-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	33,000,000
应付账款		<u>4,246,950</u>
负债合计		<u><u>37,246,950</u></u>
股东权益：		
股本	6	185,300,000
资本公积	7	182,878,715
盈余公积	8	2,687,049
其中：法定公益金	8	895,683
未弥补亏损		<u>(83,068,603)</u>
股东权益合计		<u><u>287,797,161</u></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u>325,044,111</u></u>

表6 龙华水质净化厂、长桥水质净化厂和闵行水质净化厂
备考利润表
(按从原利润表中剥离的方法编制)
人民币元

		2002-1-1 至2002-6-30 止期间	2001年度	2000年度	199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	20,224,200	51,521,455	47,557,889	39,242,088
减： 主营业务成本	2	8,922,478	21,042,000	19,818,453	16,719,16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	1,724,165	3,183,050	2,626,473
绿化及保安费用		423,199	846,397	846,397	846,397
折旧费用		2,680,383	5,815,767	5,882,196	5,986,919
土地使用权摊销	4	553,438	1,106,875	1,106,875	1,106,875
管理费用		<u>606,679</u>	<u>1,289,895</u>	<u>3,214,140</u>	<u>3,255,917</u>
利润总额		7,038,023	19,696,356	13,506,778	8,700,339
减： 所得税	5	<u>2,322,548</u>	<u>6,499,797</u>	<u>4,457,237</u>	<u>2,871,112</u>
净利润		<u>4,715,475</u>	<u>13,196,559</u>	<u>9,049,541</u>	<u>5,829,227</u>

(按资产重组后经营模式和资产状况编制)

		2002-1-1 至2002-6-30 止期间	2001年度	2000年度	199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	23,317,360	42,817,564	39,931,661	34,142,300
减： 主营业务成本	2	8,886,994	16,778,464	15,219,237	13,012,72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1,300,526	2,388,150	2,227,188	1,904,287
绿化及保安费用	4	423,199	846,397	846,397	846,397
折旧费用	5	2,304,232	4,608,463	4,608,463	4,608,463
土地使用权摊销	6	1,029,990	2,059,980	2,059,980	2,059,980
管理费用	7	<u>606,679</u>	<u>1,289,895</u>	<u>3,214,140</u>	<u>3,255,917</u>
利润总额		8,765,740	14,846,215	11,756,256	8,454,530
减： 所得税	8	<u>2,892,694</u>	<u>4,899,251</u>	<u>3,879,565</u>	<u>2,789,995</u>
净利润		<u>5,873,046</u>	<u>9,946,964</u>	<u>7,876,691</u>	<u>5,664,535</u>

表7

上海金泰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报告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盈利预测表

	2003年度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收入	42,075
减: 主营业务成本	23,55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u>2,347</u>
主营业务利润	16,178
主营业务毛利率	38%
减: 管理费用	1,750
财务费用/(收入)	
(991)	
利润总额	15,419
减: 所得税	<u>5,088</u>
税后利润	<u>10,331</u>

本公司认为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基本假设已充分披露,没有证据表明这些假设是不合理的;盈利预测已按确定的编制基础编制,所选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的局限性和不确定性,本盈利预测仅供中国证监会及有关政府部门在决策批准本公司有关资产重组事宜时作为参考之用。